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)的(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劳保用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毛巾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6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1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肥皂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纳爱斯集团西安分公司),从业人员170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洗衣粉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纳爱斯集团西安分公司),从业人员170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线手套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临沂安洁防护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口罩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氧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防晒霜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(护手霜)，属于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 兰州浩淼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3日



613001JH620102010